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52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雪发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雪松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月明	倪海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 7877 号	
电话	020-85518189	020-85518189	
电子信箱	cedar002485@cedardevt.com	cedar002485@cedardevt.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9,887,917.57	1,445,497,251.92	1,214,373,390.19	-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25,895.78	-6,032,167.14	-6,032,167.14	9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20,457.58	-34,375,703.52	-34,375,703.52	2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29,400.04	60,735,341.45	34,771,380.34	-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0111	-0.0111	92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0111	-0.0111	92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0.35%	-0.35%	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14,604,716.27	2,746,691,887.04	2,746,691,887.04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180,568.46	1,385,334,574.83	1,385,334,574.83	3.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等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00		质押	346,103,845.00
					冻结	346,103,8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1,469,101.00		质押	26,558,171.00
					冻结	26,558,171.00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95%	16,048,836.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01%	10,954,758.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31%	7,120,233.00			
李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7%	5,831,800.00			
熊承英	境内自然人	1.04%	5,646,127.00			
刘家晖	境内自然人	0.83%	4,503,017.00			
王齐玉	境内自然人	0.52%	2,820,233.00			
施鸿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83,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孟学先生与刘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学先生为熊承英女士之子。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10,93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6,801,78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887,898.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309,461.76元，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5,334,574.83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落实回复中。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